

#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王培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邓夏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黄炳泉先生、廖志敏先生、苏跃进先生、李娟女士、李建新先生、周兴先生、龚立朋先生、黄江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治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谢名优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合法有效；

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。
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跃堂

何晓辉

蔡 翀

2014年4月29日